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學、訓導、輔導
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教 育 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87）訓（三）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四〇號函頒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部 育 教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副本	正本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學校						
	本部各單位、公報室、訓委會									
	文									
辦 擬	附件		發 日期	抽 存	後 解 密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捌月貳壹日				
	字 號		台(87)訓(三)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四〇號							
	件 隨 文									

主旨：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總說明及方案，請 查照。

說明：本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遴選三十校實驗，逐年評估後擴大推廣，預計八十八學年度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相關法規，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部長林清江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6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第一年實驗學校名單·····	12
四、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總說明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係當前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之一，主要目的在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統整規劃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

當前學校輔導工作面臨兩大困難：一者家庭、學校、社區三大輔導層面，彼此未能密切配合，統合發展，以致力量分散，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再者學校輔導系統本身，強調輔導工作應由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負責，卻未能交互支援，分工合作，以致整合困難，績效不如預期理想。再加以學校教師之教學或學校之辦學方針，未能兼顧學生之需求與程度，導致部分學生課業適應困難，以致產生諸多不適應行為，因而加重學校訓輔工作負擔。是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有「學校應行訓輔整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建議，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則進一步將「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與訓導、輔導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列為十二項優先教改行動方案之一。

「三合一」含有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意，學生輔導工作在校內必須整合一般教師（教學人員）、訓育人員以及輔導人員力量，在社區與校際間，則必須結合整體社區輔導資源共同投入，始能達成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各項專業服務工作。

具體而言，本實驗方案負有四大任務指標：

- 一、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 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三、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 四、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在教師輔導學生責任方面，本方案提列了三條可行途徑，包括（一）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二）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三）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在提高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方面，本方案強調，實驗學校必須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規劃提升教學效能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施高效能與人性化之教學，幫助學生獲致滿意的學習，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成立教學診斷小組瞭解教學與辦學問題，實施教學評鑑、教師評鑑及必要的補救教學等，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在學校行政組織調整方面，本方案建議實驗學校優先朝下列兩個方向規劃：（一）將「訓導處」調整為「學生事務處」，兼具輔導學生之初級預防功能；（二）將「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調整為「諮商中心」或「輔導處」；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再配合全校其他行政組織的調整與運作，期能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在建立學校輔導網絡方面，本方案提列社區輔導資源對象，包括社工專業人員、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法務警政人員、心理治療人員、公益及宗教團體、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及退休教師等。也提列了可協助學校推動之教育工作，例如：充實與補救教學、交通導護、校園安全、認輔適應困難學生、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提供實驗學校規劃具體實驗措施時參考。

有效激勵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職責、提高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學校行政組織重新調配運作、結合及運用社區輔導資源等工作，皆須配合辦理一系列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學生家長研習活動，發展編製教師輔導工作手冊，明確界定規範教師及訓輔人員角色與職能，增益「三合一」之後實際輔導學生績效。因此，研訂教師輔導工作手冊，及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亦為本實驗方案重點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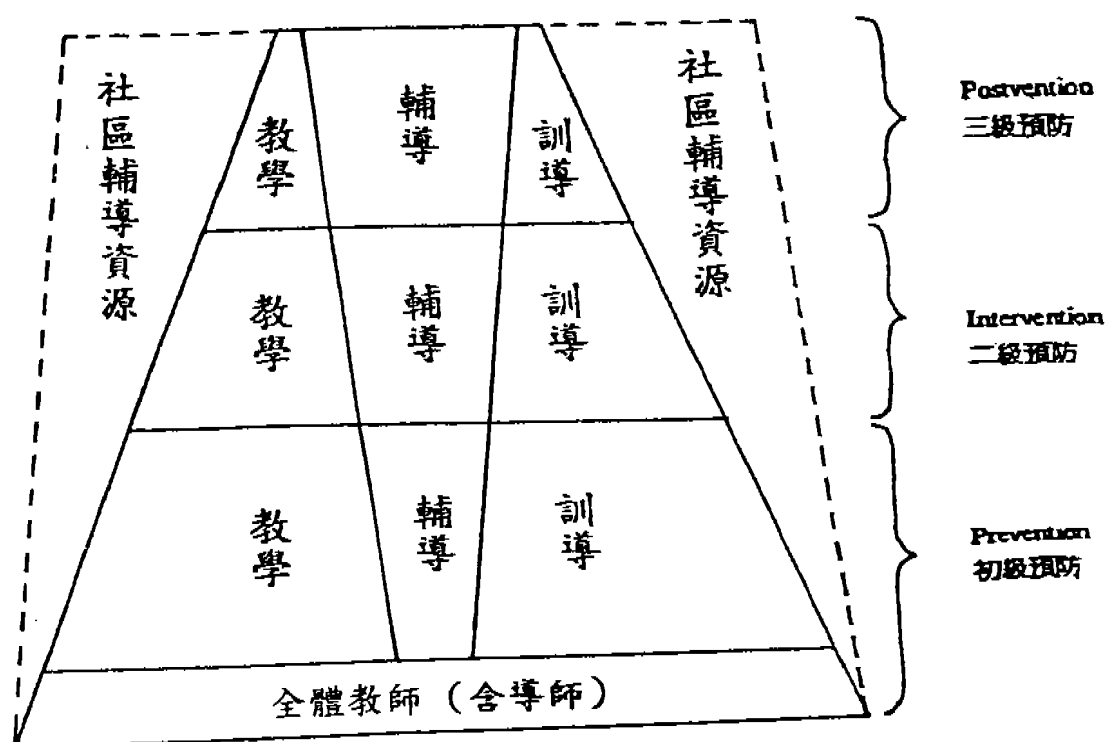
因為本方案牽涉學校體制之變革，必須審慎進行，目前採行的策略是：先做小型規模實驗（三十校）→評估後→擴大為中型規模實驗（每縣市均有兩、三校）→再評估→確定可行→修法→再逐步擴大全面實施。並且在教育部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為本方案策訂實施原則，在省市、縣市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遴薦實驗學校及督導所屬學校實驗工作之進行。參與實驗之學校則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依據本方案各項原則，擬訂具體實驗計畫，提報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且有學者專家參與指導，實驗程序規劃嚴謹。

本方案具有四大特色：(一) 透過實驗歷程作為修法基礎：學校行政組織之調整必須有法源依據，本方案前兩年以具體實驗成果，作為修法之基礎。(二) 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與功能：本方案強調所有教師必須善盡有效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並結合學校訓輔單位及社區網絡資源為學生提供服務，係教師輔導學生由「個別功能」到「整合功能」的系統規劃。(三) 採取逐步擴大推廣策略：實驗學校的校數規模逐年累增，行政組織之調整亦留給實驗學校「逐次確定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空間等，均係採取逐步擴大推廣策略。(四) 目標、策略、方法結構縝密：「策略」承續「目標」，從五大方向著力。「方法」一至三項實現「策略一」；「方法」四至七項實現「策略二」；「方法」八至十項實現「策略三」；「方法」十一至十三項實現「策略四」；「方法」十四至十五項實現「策略五」；「方法」十六至十七項則為共同事項，結構縝密。

我們希望「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能在三至五年內真正實現。

教學、訓導、輔導

三合一整合架構圖示



- 初級預防乃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
- 二級預防乃針對瀕臨偏差行為邊緣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
- 三級預防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1 日
台(87)訓(三)字第 87091640 號函頒

壹、目標

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 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五、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貳、策略

- 一、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
- 二、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 三、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 四、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
- 五、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

參、方法

- 一、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

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結合教育、訓導、輔導學者專

家及實驗學校校長，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協助實驗學校依據實驗方案，擬定教訓輔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並逐步增加實驗學校。

二、擬定實驗學校實驗計畫

實驗學校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依據部頒「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結合社區資源，設計學校教、訓、輔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規劃具體實驗計畫，提送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辦理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評估

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配合實驗進程，適時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評估」，併同「省市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評估」結果，作為調整實驗方案及實驗學校之參考。

四、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

實驗學校「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配合學校傳統與發展特色，規範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

五、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

實驗學校設計多元途徑與方法，引導學校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責任，並規劃提供各項研習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

六、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

實驗學校可視師資現況及員額編制，設計多元模式，實施每位教師皆能擔任導師，在教學中能及時辨識、通報並輔導學生。

七、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實驗學校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行政運作，鼓勵教師人人認輔一至二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學生順利成長發展。

八、策勵教師實施高效能的教學，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

實驗學校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發揮教學的本質與功能，兼顧認知、情意與行為等領域的教育目標，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並使教學達成主學習、副學習、輔學習的理想。

九、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

實驗學校加強彈性安排課程，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學觀摩，共同擬定教學計畫，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並成立教學診斷小組，瞭解教學與辦學問題，持續研究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及必要的補救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十、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

實驗學校將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納入教師聘約中，規定教師均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教師評鑑。

十一、調整學校訓導處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兼具輔導學生之初級預防服務功能。

實驗學校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運用輔導的觀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並協助推動與執行全校性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

十二、調整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

實驗學校為發揮輔導功能，中小學校得調整輔導室為輔導處，大專院校亦可將學生輔導中心改為諮商中心，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結合醫院心理治療人員，加強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

十三、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

實驗學校配合教訓輔行政組織之整合，以及輔導網絡之建立，調整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以提升全校行政運作功能。

十四、建立學校輔導網絡，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實驗學校結合社區資源，如社工專業人員、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法務警政人員、心理治療人員、公益及宗教團體等，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十五、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工作

實驗學校研訂辦法，結合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及退休教師，協助推動教學、訓導、輔導工作，例如充實與補救教學、交通導護、校園安全、認輔適應困難學生、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

十六、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實驗學校依據「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內涵，明確規範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之角色任務與職能，列舉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有效實施模式，逐年研訂教師輔導工作手冊，進行實驗工作，提升輔導學生績效。

十七、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

實驗學校配合實驗方案設計，適時辦理教師教學、訓導、

輔導知能及行政人員、義工、家長相關研習活動，提升其教訓輔導知能。

肆、行動步驟

- 一、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結合學者專家，於八十七年六月前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策訂實驗方案，執行重要實驗工作。
省市教育廳局於八十七年八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遴選推薦實驗學校及督導所屬學校實驗工作之進行。
各縣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三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推廣國中國小實驗學校及督導工作。
- 二、實驗學校之遴選由主管機關推荐，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核定，第一年實驗學校由學者專家指導，並配合實驗成效評估工作，第二年起主管機關依所屬學校之規模與地區分佈向規劃委員會建議，經審議核定後擴大實驗。
- 三、各實驗學校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於每年五月底前擬訂實驗計畫，六月底前提送審議，七月底前經核定後據以執行。
- 四、實驗學校因實驗之需要，得依據相關標準，調配學校教職員總員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如為配合整體實驗方案之需要，必須增加員額時，得敘明理由，提報「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教育部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 六、教育部應配合實驗方案之進程，定期辦理各項研習與傳承活動，並擇定各層級一所中心學校，負責邀集同一層級實驗學校人員定期討論，研議實驗工作衍生問題與改進措施。
- 七、教育部應配合實驗方案之進程，定期彙集實驗成果，印製各種輔導工作手冊，推廣實驗績效。
- 八、教育部及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應配合本實驗計畫之進程，指定專人執行相關業務。
- 九、參與實驗學校第一年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改經費中優先支援，第二年起即依據經常性業務運作辦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實驗績效擇優補助之。
- 十、本方案所需經費除實驗學校補助款由教改經費另行支援外，由「青少年輔導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優先勻支。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第一年實驗學校名單

層級	學 校	校 長	聯絡電話
小 學	台北市天母國小（召集學校）	陳根深	02-28723336#11
	國立政大實小	井敏珠	02-29393610
	台北縣澳底國小	林蕙涓	02-24901432#11
	台中縣大明國小	許清福	04-5661641
	台南市勝利國小	吳文賢	06-2372982
	高雄市龍華國小	蔡純姿	07-3155086
	花蓮縣宜昌國小	彭及樓	038-520209
	宜蘭縣宜蘭國小	陳雄川	03-9322210
國 中	台北市實踐國中（召集學校）	彭桂梅	02-22362852#112
	國立高師大附中（國高中）	鍾蔚起	07-7614376
	台北縣柑園國中	王秀雲	02-26801958
	台中市漢口國中	陳邦彥	04-3220511
	台南市安平國中	鍾秋鎮	06-2971871
	高雄市大義國中	楊文慶	07-5820193
	花蓮縣國風國中	吳碧珠	038-324599
	宜蘭縣羅東國中	王興富	03-9541470
高 中	台南家齊女中（召集學校）	唐璽惠	06-2251304
	台北新莊高級中學	吳順發	02-29983930
	高雄市小港高中	曾國光	07-8062627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黃英吉	038-561369
高 職	北市士林高商（召集學校）	許勝哲	02-28370840
	桃園農工	胡鍊輝	03-3333921
	台南北門農工	林哲雄	06-7222148
大 專 校 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召集學校）	黃正鵠	07-7223971
	私立元智大學	王國明	03-4638800
	國立僑大先修班	陳金雄	02-26016241
	高雄餐旅專科學校	李福登	07-8060505
	私立長庚護專	廖張京棣	03-3277333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
台（87）訓（三）字第 87079741 號函頒

一、教育部為依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教學、訓導與輔導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特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劃執行重要工作事項。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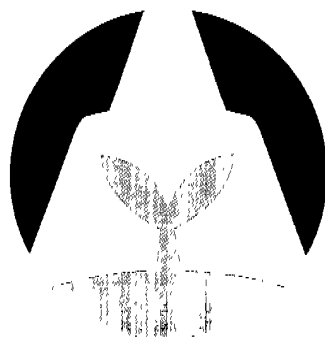
- （一）策訂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
- （二）審議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學校及其實驗計畫。
- （三）研議實驗學校實驗期間衍生問題解決策略。
- （四）研議實驗學校調整行政組織後之員額及經費問題。
- （五）定期評估「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
- （六）審議國立學校及省市、縣市逐次擴大實驗學校規模。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五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主管業務常務次長及省市廳局長兼任，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聘請教育部、廳、局單位主管、教育、訓育、輔導學者專家及指定實驗學校校長兼任。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行政單位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擔任。

-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非教育行政單位主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六、本委員會為因應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其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 七、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每兩個月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之。
-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八、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預算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主題由主管業務單位預算支應之。
- 九、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交由實驗學校執行，並由其主管機關督導。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教 育 部